

中共中央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情况

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记者孙铁翔、孙少龙)中共中央3月23日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据介绍,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之际举行庆祝活动,将回顾中国共产党同人民风雨同舟、生死与共,从胜利走向胜利的伟大历程,总结中国共产党百年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展现进入新时代,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激励和动员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满怀信心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将发表重要讲话。三是以中共中央名义,向为党作出杰出贡献、创造宝贵精神财富的党员授予“七一勋章”,由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发证书,颁授勋章;评选表彰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向健在的党龄达到50年、一贯表现良好的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组织开展走访慰问获得党内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烈士遗属、因公殉职党员家属等活动。四是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型主题展览,全面、系统、生动、立体地展示中国共产党百年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五是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型文艺演出,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

代表、基层党员和群众代表等各界人士观看。六是中央宣传部将会同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召开庆祝建党100周年理论研讨会;中央组织部将召开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代表庆祝建党100周年座谈会和老党员老干部座谈会、党的建设历史经验研讨会;中央统战部将商各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和全国工商联,召开各界人士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座谈会。七是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来的光辉历史、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以及各个历史时期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为主要内容,制作播出大型文献专题片和专题节目;创作推出一批具有较高思想艺术水平的戏剧、音乐、舞蹈和电影、电视剧等各类优秀作品;推出一批重点党史著作和理论文章;编写推出《中国共产党100年》等重点出版物;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主题,发行纪念邮票、纪念封和纪念币。八是在全国城乡广泛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各地特别是在党的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地方,将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党史重要事件、重要活动和重要遗址旧址等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

两部门: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

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记者申铖)记者23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公告,明确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根据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公告明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公告称,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公告称,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我国将实施九大行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记者安薇)记者23日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个部门近日出台意见,明确将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明确将实施制造业主体培育行动、制造业品牌培育行动、制造业智能转型行动、制造业研发设计能力提升行动、制造业绿色化改造行动、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发展行动、制造业标准体系建设行动、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行动。

将以加快制造业发展专项行动等为抓手,统筹谋划、重点突破,实施制造业主体培育行动、融合发展试点示范行动、中国制造品牌培育行动、制造业智能转型行动、制造业研发设计能力提升行动、制造业绿色化改造行动、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发展行动、制造业标准体系建设行动、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行动。

文化和旅游部等三部委携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 公共文化服务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委联合印发意见,着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负责同志表示,虽然“缺不缺、够不够”问题总体上得到解决,但“好不好、精不精”问题越来越凸显,高水平、高品质的公共文化供给相对还比较缺乏。可以说,意见的出台,既是三部委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公共文化服务供需矛盾、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意见提出,要通过补短板、强网络、促融合等方式统筹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布局,提高服务效率,特别强调以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为抓手,优化布局服务网络,将工作基础好的乡镇文化站建设为覆盖周边的区域分中心;立足城乡特点,满足城乡居民对高品质文化生活的期待,营造小而美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

间。意见还提出,要将乡村文化建设融入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融入乡村治理体系,并在活跃乡村文化生活、提升乡村文化建设品质、推动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等方面作出了具体安排。

(上接1版)抗风险能力深化改革,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

激发改革动力,营造改革氛围,坚定改革信心,对标中央全面深化改革总结评估报告,全面审视梳理我省深化改革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改革论证,加大督导力度,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深化。会议指出,要加快推进医保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医保公共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监管,保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会议指出,要加快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全面提升医德医风教育水平,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抓好实践载体建设,让学生有机会参与到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召开。

让非法社会组织无所遁形

——民政部负责同志就《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高蕾 孙少龙

日前,民政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围绕通知相关问题,民政部负责同志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近年来受利益驱动,一些非法社会组织不断变换手法,以假乱真、招摇撞骗,一些地方非法社会组织有所滋长。为此,民政部等18个部门将开展为期3个半月的专项行动。另一方面,民政部联合21个部门印发了这个通知。

问:通知以“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为标题,基于何种考虑? 答:非法社会组织“神出鬼没”,但并非“不食人间烟火”。它们非常需要宣传渠道、活动场所、资金来源、网络营销平台以及各色人等的“捧场”,离开以上条件无法存活。通知着眼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赖以生存的土壤,找准

了它们的“七寸”。问:通知的核心精神和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对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要的各个环节进行封堵,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可能涉及到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明确禁止性规定,全面加强对所有合法主体的管理,力求通过管住合法,达到制止非法的目的。同时,对负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具体监管要求。

问:目前很多非法社会组织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真假难辨,社会公众如何能快速甄别? 答:社会公众在参加社会组织活动前,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者“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核实其是否为合法登记的组织。

问:如何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 答:各地各部门一是要向本地区、本系统内的服务对象、监管对象做好传达和阐释解读。二是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制。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问题,不断总结好经验好做法。

新华社北京3月23日电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期搬迁催告通知书</h2> <p>被征收人营口市辽河电力设备厂:</p> <p>为了营东新城旧城区改建建设的需要,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老边区营东新城旧城区改建项目周边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3月3日作出《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2020年9月18日,营口市老边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向你送达《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营老政房</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口老边区人民政府行政决定催告书</h2> <p>营口市辽河电力设备厂:</p> <p>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营老政房征补[2020]001号),并于2020年9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决定未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也未在该行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搬迁义务。鉴于此,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p>
---	---